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作出有關分派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共同擔任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而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共同擔任資本市場中介人。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H股在上市日期及之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作出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3年1月14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3年1月14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下跌。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CHICMAX

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6,958,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764,9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5,193,1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25.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145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CICC 中金公司

 中信証券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申萬宏源香港
SHENWAN HONGYUAN

 老虎證券

 富途證券

 華盛証券
Valuable Capital Limited

 中銀國際
BOCI